

施工合同

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
展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安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普安县新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ZRH-ZC2025-031-01

4. 资金来源：2025 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明示，前置审计说明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2541147.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最终结算资金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和结算

1. 资金性质：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2. 付款方式：（1）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为上限（以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为准）。”（2）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经发包人（镇级）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的 80%。”（3）最终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工程通过普安县县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

3. 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

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开展审计相关工作。本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依据。

六、工程质保

1. 质量保证金，乙方将本合同条款中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完成，经镇、县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缴纳项目结算总额的 3% 作为本项目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如无质量责任缺陷问题，待镇级复核合格后按程序足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

4.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普安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9-32324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营业室

账 号： 52050167453600000291